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259號

上訴人 永岩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櫟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吳承軒律師

被上訴人 仟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俞綺

訴訟代理人 張樹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業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尚有爭點相關事實待釐清調查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十五庭

審判長法官 潘進柳

法官 呂綺珍

法官 林祐宸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高瑞君